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2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1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通知书》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解释和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